

浙江省社科联2013科普重点课题研究成果

浙江省会计优势专业建设项目成果

A Reading Book of Social Insurances and Housing Fund System

“五险一金” 一本通

薛燕胡娜◎编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省社科联 2013 科普重点课题研究成果

浙江省会计优势专业建设项目成果

A Reading Book of
Social Insurances and Housing Fund System

“五险一金”一本通

薛 燕 胡 娜 编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五险一金”一本通 / 薛燕, 胡娜编著. —杭州 :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5. 5(2015. 6 重印)

ISBN 978-7-5178-0781-0

I. ①五… II. ①薛… ②胡… III. ①社会保险—保
险法—基本知识—中国②住宅—公积金—管理—基本知识
—中国 IV. ①D922.182.3②F83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07627 号

“五险一金”一本通

薛 燕 胡 娜 编著

责任编辑 刘 韵

责任校对 周敏燕

封面设计 流 云

责任印制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恒力通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8.5

字 数 221 千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0781-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前 言

读本《“五险一金”一本通》是浙江省社科联 2013 科普重点资助课题的阶段性成果。编者本着弘扬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坚持服务广大读者切身利益的原则,以普及“五险一金”知识,提高社会保险责任意识,保障个人权益为目标,遵循知识体系最新、内容体系完整、实践应用性强、逻辑体系严密、案例引入贴近实际、语言组织通俗易懂的思路进行编写。本书力求体现学以致用原则精神,设计独特,内容简明,案例经典,融通俗性、应用性于一体,能够有效提升学生和社会读者的社会保险意识,也为学生的职业生涯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编写依据

本读本的编撰以截至 2014 年 6 月底之前国家发布的有关“五险一金”的各级各类法律法规文件为基本依据,全面体现当前形势下有关社保基金管理的方方面面,使各级企、事业单位员工及时了解当前最新的社保政策,指导其正确办理、计算和缴纳保费,充分合理享受各种险种待遇。

• 内容体系

本课题研究成果(读本)内容体系包括综述及“五险”“一金”共七大板块和附录(法规汇编目录、流程图表及主管机构网址汇编),其中第二至第七部分的每一板块具体包括险种概述,申请办理,计算缴纳,权利和待遇,纠纷解答和典型案例等具体内容。

• 逻辑体系

本读本的逻辑体系遵循广大读者了解认识事物的普遍规律。其一,表现为各板块间的相互关联,层层递进;其二,重点贯穿于五险一金各板块中的具体业务处理,依次排列为险种概述、申请办理、计算缴

纳、权利和待遇、纠纷解答和典型案例等五部分内容。

- 案例引入

为了提高读本的实用性,体现科普读物的普及性和通俗性特征,便于更好地体现课题成果的利用价值,读本中引入大量来源于工作生活一线的现实案例,通过案例解剖的方式解释各项社会保险的计征方法、享受待遇,体现读本的趣味性、生动性与实用性。

- 操作指导

读本对具体险种的申报办理、计算缴纳、权利和待遇从操作流程上提供了文字和流程图两个版本的实用指南,文字指南按照杭州市人社局“阳光政务(办事大厅)”特色板块编写,场景化一站式服务希望读者有身临其境、方便实用的切身感受。

本书由长期从事会计实务与保险研究的专业教师和行业专家共同完成。浙江金融职业学院薛燕和胡娜担任主编,编写过程中得到学院同仁和社会专家的无私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纰漏或不妥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 年 11 月

目 录

第 1 章 五险一金概述

1.1 五险一金的发展历程	001
1.2 五险一金的特点	007
1.3 五险一金的立法原则	009
1.4 五险一金账户管理概述	011

第 2 章 基本养老保险

2.1 养老保险概述	016
2.2 养老保险的办理办法及待遇	028
2.3 直通杭州操作大厅	035
2.4 养老保险操作案例分析	047
2.5 养老保险改革热点追踪	050

第 3 章 基本医疗保险

3.1 医疗保险概述	057
3.2 医疗保险的办理及待遇	063
3.3 直通杭州操作大厅	077
3.4 医疗保险操作案例分析	087
3.5 医疗保险改革热点追踪	089

第 4 章 失业保险

4.1 失业保险概论	092
4.2 失业保险的登记与申领	102
4.3 直通杭州操作大厅	112

4.4 失业保险典型案例分析	125
----------------------	-----

第5章 工伤保险

5.1 工伤保险概述	129
5.2 工伤保险的参保及其工伤认定	136
5.3 直通杭州办事大厅	139
5.4 工伤保险典型案例分析	156

第6章 生育保险

6.1 生育保险概述	162
6.2 生育保险的参保与待遇	170
6.3 直通杭州办事大厅	174
6.4 生育保险纠纷案例分析	177

第7章 住房公积金

7.1 住房公积金概述	181
7.2 住房公积金的办理和提取	188
7.3 杭州市住房公积金服务导航	196
7.4 住房公积金典型案例分析	208
7.5 住房公积金改革热点追踪	214

附 录

附录1 “五险一金”法律法规汇编目录	217
附录2 全国各地住房公积金网站	238
附录3 全国各地失业保险管理机构网站	247
附录4 杭州市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办理流程	250
附录5 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流程	255
附录6 医疗、生育保险业务操作流程	259
附录7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流程	262
附录8 住房公积金业务流程	263

第1章 五险一金概述

1.1 五险一金的发展历程

“五险”指的是我国的五种社会统筹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一金”即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从总体上体现了我国社会管理中的统一保障制度。

一国的社会保障通常是国家或社会依法建立的、具有经济福利性质的、社会化的国民生活保障系统。在中国,社会保障则是各种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军人福利、社会保障、社会服务以及各种政府或企业补助、社会互助等社会措施的总称。

各国政府通过立法,积极动员社会各方面资源,保证无收入、低收入及遭受各种意外灾害的公民能够维持生存,保障劳动者在年老、失业、患病、工伤、生育时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同时根据经济和社会状况,逐步提高公共福利水平,提高国民生活质量。研究发现,社会保障制度的萌芽可追溯到几千年前的古代文明。最初是社会成员之间自发地互济互助,然后产生了民间和宗教的慈善事业。后来,为了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化解社会风险,维护社会秩序,保持政权稳定,政府开始组织实施社会保障,使之成为一项社会政策和政府的正式制度安排。

1.1.1 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历史

1834年,英国政府颁布《新济贫法》,承认社会救济是公民享有的合法权利,实施救济、保障公民基本生活是政府的责任。第一次以国

家立法的形式确定下来,使社会救济成为一项社会制度。1935年8月美国总统罗斯福签署了《社会保障法》。规定劳动者失业可以领取失业救济金,年满65岁的劳动者退休后可以领取养老金,政府对孤老、残疾等贫困者提供一定津贴。第一次从理论上提出了“社会保障”这一概念,标志着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在西方福利国家进行社会保障改革的同时,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也积极探索社会保障制度。

我国社会保障的思想渊源可追溯到远古时期。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儒家、道家的经典著作中就提出了“大同”“仁政”“兼爱”“富民”等社会救助、互助的思想。

1933年,时任临时中央政府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的毛泽东签署公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其中有关社会保险的内容共计13条,占全部法律条文的十分之一还多。

1949年6月,在华北总工会基础上成立全国总工会。开国大典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成立,劳动部设立劳动保险局,后改为劳动保险部。至此,全国性社会保障制度的中央一级组织架构基本形成。

劳动保险条例从1949年11月26日开始起草,1951年2月23日,政务院第73次会议讨论通过了该条例。

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2月26日,政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规定了职工在疾病、伤残、死亡、生育及年老后获得必要物质的办法,同时规定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也可享受一定的社会保险待遇。到1956年,我国已初步建立起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

1969年,《关于国营企业财务工作中几项制度的改革意见(草案)》颁布,规定“国营企业一律停止提取劳动保险金,原在劳动保险金开支的劳保费用,改在营业外列支”。劳动保险失去了统筹机制,变为企业保险。财政部冻结了工会统管的劳动保险基金。中国劳动保险基金由工会在全国范围统筹调剂18年之后,转为由企业自行支

付劳动保险,进而产生了一系列问题。

1975年9月,国务院决定设立国家劳动总局,由国家计委代管。1978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劳动保险制度开始部分重建。这两个办法是对1958年颁布的退休办法的全面修订,也成为“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国家恢复重建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标志。1979年7月,国家劳动总局设置保险福利司,开始实施劳动保险管理工作。

此后,随着我国财政经济状况的好转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展开,国家颁布了救灾救济、优抚安置等一系列社会保障政策,并根据社会发展对有关政策进行了充实和调整。

在养老保险方面,实行了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职工统一的退休制度。

在医疗保险方面,对企业职工仍然按照劳动保险条例实行劳保医疗,对在各级政府、党派、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在工伤保险和女职工生育保险方面,延长了休假时间,提高了待遇标准。

同时,国家每年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社会福利,企业、事业单位也努力搞好职工福利,使广大职工得到较高水平的福利保障。所有这些政策和措施构成了我国计划经济时期社会保障的主要内容。

1998年3月,在原劳动部基础上组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具体负责全国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的行政管理。其中,由原劳动部管理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事部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民政部管理的农村社会保险,卫生部管理的医疗保险以及各行业部门统筹的社会保险等,归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管理。这标志着我国社会保险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2010年10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标志着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强制缴纳。目前,全国各地实施的社会保险险种主要包括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共 5 项。

1.1.2 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模式

由于世界各国政治制度不同,社会文化各异以及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同国家社会保障的实施项目、参保对象范围、资金筹集方式、待遇支付水平等都有所差异。一般认为,各国目前的社会保障模式大体分为三种:社会保险型模式、强制储蓄型模式、福利国家型模式。

我国现行的社会保险制度摒弃了社会主义国家传统的国家保险模式,形成混合型保障制度模式,即全民福利、社会保障、个人账户制、社会救助多种形式并存。社会保障管理由政府行政部门全面掌控;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社保服务、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等项目服务;企业工会维护职工权利、参与社保重大事件研讨等工作;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实施企业职工社保运作、保证员工社保正常缴纳;公民个人及时提供详尽信息、合法享受社保待遇。

(1)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指参保职工或以个人身份参保,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达到法定期限和法定退休年龄后,国家和社会为其提供物质帮助,以保证因年老或病残退出劳动领域,仍具有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精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主要覆盖城镇各类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企业以全部城镇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作为企业缴费工资基数,按照一定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进入统筹账户,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在税前列支;职工本人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工资基数,按一定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全额计入个人账户。

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城镇居民,年满 60 周岁,且缴费满 15

年的,可按月领取养老金。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不用缴费,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距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距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2)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是为补偿劳动者因疾病风险遭受经济损失而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通过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建立医疗保险基金,参保人员患病就诊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以避免或减轻劳动者因患病、治疗等所承受的经济风险。

1998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 号),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为核心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决定》指出,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即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根据财政、企业和个人承受能力,建立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共同负担,用人单位缴费率应控制在 6% 左右,职工缴费率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 2%。随着经济发展,用人单位和职工缴费率可做相应调整。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按照规定缴纳医保费的次月起,职工开始享受基本医保待遇;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医保费的次月起,职工停止享受基本医保待遇。应当缴纳而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医保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在按规定足额补缴医保费的次月起,职工方可继续享受基本医保待遇。

(3)工伤保险。工伤保险又称职业伤害保险,是指劳动者在工作中或在规定的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导致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死亡时,劳动者或其遗属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

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利用医学科学方法和手段,依据鉴定标准,对伤病劳动者的伤、病、残程度和丧失劳动能力的综合评定。中国的劳动能力鉴定范围包括对因工负伤和患职业病或因疾病或非因工而导致的劳动能力鉴定。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等级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4)失业保险。失业保险金是国家给予失业人员的最根本的社会保障,申领失业保险金应具备的条件:一是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二是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即失业人员不愿意中断就业,但因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被迫中断就业;三是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失业保险金是有着规范的发放标准的。失业保险金的发放以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为准则,主要是用来保障失业人员最基本的生活水平。失业保险金的发放标准与当他最低工资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主要考虑到随着社会进步、经济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将逐步提高,与此相适应,失业保险待遇的水平也应逐步提高,使失业人员和其他劳动者一样,享受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成果。将失业保险金的发放标准与最低工资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可使失业保险金随着最低工资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调整而调整,有利于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

(5)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职业妇女因生育而离开工作岗位期间,给予的生活费用。有的国家又叫生育现金补助。我国生育津贴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标准分两种情况:一是在实行生育保险社会统筹的地区,支付标准按本企业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支付;二是在没有开展生育保险社会统筹的地区,生育津贴由本企业或单位支付,标准为女职工生育之前的基本工资和物价

补贴,期限一般为98天。部分地区对晚婚、晚育的职业妇女实行适当延长生育津贴支付期限的鼓励政策。

(6)住房公积金。为解决住房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上海市于1991年借鉴新加坡中央公积金制度的经验,在国内率先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住房公积金制度。1994年《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发布之后,住房公积金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推行,逐步发展成为我国住房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为加快城镇职工住房建设,丰富住房融资渠道,提高住房消费能力,转变职工住房消费观念,改善城镇居民住房条件,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住房公积金制度自建立以来大体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1991—1994年为探索建立阶段,这一阶段上海、北京、天津等一线城市相继建立了符合当地实际的住房公积金制度;1994—1999年为全面推广阶段,在此阶段,住房公积金制度逐步推广到全国范围;1999—2002年为制度确立阶段,1999年国务院颁布《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标志着我国住房公积金制度进入了法制化、规范化发展的新时期;2002年至今为逐步完善阶段,2002年对《条例》进行了小幅度修改和完善,进一步规范了住房公积金管理监督体系。

1.2 五险一金的特点

从社会保险的项目内容看,一切国家的社会保险制度,不论其是否完善,都具有强制性、保障性、社会性和福利性四个特点。

(1)强制性。社会保险作为一种维护社会公平、稳定社会发展的机制,作为一种调整利益分配、保证物质及劳动力再生产的机制,是以社会利益为体现,以社会公平为基本价值取向的,这就需要通过国家强制力才能保障实现。由于社会保险资金的缴纳与分配涉及国家、企业及个人三者间的权利、义务和经济利益,因此只有依靠相关

的法律法规,依靠政府的行政权力才能顺利完成缴纳与分配的任务。对于劳动者而言,是否参加保险,参加保险的缴费标准,参加保险的项目等都是没有选择性的。

(2)保障性。实行社会保险的根本目的就是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使其在失去收入后仍能生活,从而保证社会的安定。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劳动者均可享受国家所提供的各种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的保障范围和社会保障不同,受经济发展水平所限,在一定时期内,只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实施。

(3)社会性。社会保险的社会性是指它在实施范围上具有广泛性。无论被保险人的职业、年龄、收入水平及健康状况如何,一旦失去工作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政府就会对其依法提供相应的损失补偿,以保障其基本的生活需要。可以说,社会保险的普遍性大大降低了劳动者的就业风险,使得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更好地实现了协调和统一。

(4)福利性。社会保险不以营利为目的,它以最少的花费解决最大的社会保障问题,属于社会福利性质。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缴纳的费用和政府的资助构成了社会保险资金来源,当劳动者面临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等造成一系列损失的情况下,可从基金获得固定的收入或损失的补偿。用人单位、相关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谋取任何利益。因此,社会保险具有福利性特点。

作为五险一金的重要组成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本质属性是工资性。从立法层面上看,现行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了住房公积金是一种“长期住房储金”,另外条例的第三条明确指出“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如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职工个人缴存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工资性质,归职工个人所有”。

住房公积金的财产权属性——有限制的个人所有权。职工对住

房公积金享有个人所有权,而且是有限制的个人所有权,其限制性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占有权限制。住房公积金在未被提取前,职工并不能实际占有,而是由所在单位缴存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受托银行开立的专户内统一管理。

第二,使用权限制。住房公积金应专门用于职工住房支出,包括购买、建造、翻新、大修自住住房等,不得挪作他用。只有在职工离退休、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特定情形下,才允许提取,作为前述特定用途的例外。

第三,收益权限制。住房公积金不得随个人意愿任意决定其保值增值的方法,而是必须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方法、由特定的主体运用该资金,并依法分配该资金的收益。

第四,处分权限制。住房公积金没有可转让性,在未被所有人以现金形式提取前,所有人除可用于住房性支出外,没有其他处分权。

1.3 五险一金的立法原则

目前,社会保险制度的法制化已成为以民生福利为主题的现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立法议题。但只有明确社会保险立法价值的追求,才能将社会保险带入正常的发展轨道,增强社会保险立法的应时性、系统性和前瞻性。

(1)普遍性原则。这一原则是指处于弱者地位的所有公民,只要符合社会保障法所规定的条件——由于年老、疾病、伤残、失业、生育、死亡、遭遇灾害、面临生活困难等因素,暂时或永久地丧失工作能力、失去工作机会,以至收入不能维持必要的生活水平或相当的生活水准时,便可以受到国家的物质帮助,而无论其身份、性别、等级、民族、宗教等差别。由于社会保障权的基本权利属性,国家负有提供社会保障服务的职责,所以,这种物质保障服务的提供不仅要平等,还

要有广度,让所有需要的公民都能够享受到社会经济发展成果。结合当下的贫富差距较大及其社会公平缺失现象,社会保险作为一种社会安全制度的作用得以凸显,只有尽可能地扩大保险范围,才能充分发挥其维护社会公平的功能。

(2)公平优先,兼顾效率。这一原则是指社会保障必须首先体现其公平性、公益性和国家的职责性,同时,社会保险还必须能够激励公民尽快自食其力,在实现社会保险自身的公平性的同时注重其效率的提高。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不能成为“养懒汉的制度”,而在于要帮助暂时有困难的公民,为其提供能够维持基本生活需要的物质资料,同时能够尽早完成自我救济,在国家帮助的基础上重新获得工作和生活。否则,就是没有效率的制度,终将被淘汰,而且会造成新的更大的社会矛盾和不平等。

(3)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适应。西方福利国家理念的破产表明,无限度的社会保险费用支出一方面因超出社会保险基金的增长速度而加重国家财政负担、拖累经济发展,另一方面也滋长了公民的懈怠心理,而使得其原初目的落空。我国现阶段经济基础仍然较差,这决定了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只能从低水平起步,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需求。对此,宪法第14条也确认:“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因此,在社会保险项目、筹资渠道及实施利用上,既要借鉴其他国家社会保障立法的经验,同时又要注意结合自身特色,使社会保险在建立之初就具有社会主义特色及针对性,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4)与宏观法制改革进程相适应。以住房公积金为例,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改革我国住房分配制度,实现住房实物分配转为货币工资分配的重要手段之一。住房公积金不但有筹资功能,更重要的是它有着转换住房分配机制的作用。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和单位缴存两部分构成,其中单位缴存体现货币资金分配的因素;另一方面,住房公积金只能用于职工住房消费领域,逐步切断职工和单位之间的